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中国民生银行及其并表附属机构。中国民生银行评价对象分为总行本级和经营机构两部分，总行本级是指承担营销推动、业务控制、综合管理职能的总行部室以及董监事会的办事机构，经营机构是指各分行及信用卡中心。并表附属机构评价对象包括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商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及 29 家民生村镇银行。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总行本级评价内容主要包括公司层面内部控制、信息科技层面内部控制两个方面。公司层面内部控制主要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业务管理 6 个板块，36 类主要控制活动；信息科技层面内部控制主要包括信息科技治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信息安全、信息系统开发测试和投产、信息科技运行管理、连续性管理、外包服务管理 7 个板块，35 类主要控制活动。

经营机构评价内容主要是各类业务经营活动流程层面内部控制，主要包括公司治理、综合管理、公司业务、零售业务、同业资金、运营管理、财务管理、信息科技、网络金融、征信业务、信用卡业务等 11 类控制活动。

投资控股的附属机构的内控评价工作主要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结合公司组织架构、经营特点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组织开展。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公司在全面风险管理基础上，重点关注国家重大政策和监管各项要求的落实情况、全行重大改革转型的落地情况、重点区域及行业的信用风险防控、资产负债结构优化调整下的流动性风险、经营管理中的操作风险，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业务连续性管理、反洗钱管理、信息科技管理等领域的风险。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监管制度及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报表错报 \geq 当年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0.5%	当年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0.25% \leq 报表错报 $<$ 当年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0.5%	报表错报 $<$ 当年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0.25%
利润总额（税前）	报表错报 \geq 当年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税前）5%	当年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税前）3% \leq 报表错报 $<$ 当年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税前）5%	报表错报 $<$ 当年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税前）3%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会计人员不具备应有素质以完成财务报表编制工作。
重要缺陷	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的内控问题，反舞弊程序和控制的内控问题，非常规或非系统交易的内控问题，期末财务报告流程的内控问题。
一般缺陷	除重大、重要缺陷认定标准以外的内部控制缺陷问题。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财务损失 \geq 当年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0.5%	当年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0.25% \leq 财务损失 $<$ 当年	财务损失 $<$ 当年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0.25%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0.5%	
利润总额（税前）	财务损失 \geq 当年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税前）5%	当年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税前）3% \leq 财务损失 $<$ 当年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税前）5%	财务损失 $<$ 当年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税前）3%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对于“三重一大”事项公司层级缺乏科学决策程序，本年度发生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事项，关键岗位人员流失率过高影响业务正常开展，在中央媒体或全国性媒体上负面新闻频现。
重要缺陷	对于“三重一大”事项总行层级未执行规范的科学决策程序，本年度发生严重违反地方法规事项，关键岗位人员流失率大大高于平均水平，在地方媒体上负面新闻频现。
一般缺陷	除重大、重要缺陷认定标准以外的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对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性缺陷，公司已及时制定整改计划、落实整改措施，以持续提升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对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性缺陷，公司已及时制定整改计划、落实整改措施，以持续提升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一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或重要缺陷。对于内部控制评价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已建立科学合理的整改工作机制，整改效果良好。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公司全面贯彻落实各项政策法规和监管要求，紧密围绕“合规经营就是核心竞争力”的基本理念，持续推进“四梁八柱”风险内控体系建设，不断提升全面风险管理水平，在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的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2024年，公司将进一步深化三道防线体系建设，持续提升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水平，为公司的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高迎欣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

